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熾宏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7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度易字第163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熾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另補充證據：被告楊熾宏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先後以言詞、肢體動作恐嚇告訴人林芬蘭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所實施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恐嚇危害安全犯意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未能克制自身情緒，以上述方式恐嚇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及卷內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節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莊季慈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6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2577號

20 被 告 楊熾宏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4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楊熾宏與陳庭智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朋友，楊熾宏於民國
27 112年11月6日下午3時許，在陳庭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28 路0段000號之住處作客時，適有林芬蘭與友人前來與陳庭智
29 談論債務問題。過程中，楊熾宏與林芬蘭發生言語爭執，楊
30 熾宏盛怒之下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多次對林芬蘭

01 恫嚇稱「信不信我拿槍斃了你們」，甚至於林芬蘭因心生畏
02 懼而欲離去時，怒氣未消之楊熾宏又自後追出，並在桃園市
03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追上林芬蘭並作勢欲毆打林芬蘭，
04 使林芬蘭因心生畏懼而倉皇躲避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因陳
05 庭智之子陳厚文急忙趕上阻止楊熾宏，衝突始未擴大。

06 二、案經林芬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熾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在共同被告陳庭智住處作客時，適有告訴人林芬蘭來訪，被告曾因共同被告陳庭智之債務問題，與告訴人口角，並於告訴人離去時，自後追趕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芬蘭之指訴	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共同被告陳庭智商討債務問題時，在場之被告多次對告訴人恫嚇稱「信不信我拿槍斃了你們」，告訴人因心生畏懼而欲離去時，被告又自後追出，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追上告訴人並作勢欲毆打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因心生畏懼而倉皇躲避，致生危害於安全之事實。
3	共同被告陳庭智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在共同被告陳庭智住處作客時，告

01

		<p>訴人來訪，被告嗣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被告並有外出追趕告訴人，經共同被告陳庭智之子陳厚文趕上阻止之事實。</p>
4	<p>證人鄧予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（有具結）</p>	<p>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共同被告陳庭智商討土地買賣事宜時，在場之被告多次對告訴人恫嚇稱「信不信我拿槍斃了你們」，告訴人因心生畏懼而欲離去之事實。</p>
5	<p>現場道路監視錄影畫面及擷圖</p>	<p>被告於上揭時間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自後追上告訴人並作勢欲毆打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因心生畏懼而倉皇躲避，嗣因另一男子急忙趕上阻止被告，衝突始未擴大之事實。</p>
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被告先多次以「信不信我拿槍斃了你們」等語恫嚇告訴人，復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作勢欲毆打告訴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，其時間緊接，犯罪地點相近，所侵害之利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成立一罪。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揭時間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躲避攻擊而跌倒受有腳踝扭傷之結果，而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經查，告訴人自承未去驗傷，則其腳踝不適之結果，是否確係因躲避告訴人之攻擊所致，尚乏客觀證據

01 佐證，不能單憑告訴人片面指訴即遽入人罪。然此部分如果
02 成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兩
03 者為法律上同一案件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就此部分不另
04 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09 檢 察 官 吳一凡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12 書 記 官 施宇哲